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h2>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全资子公司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玻璃”)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6,354,160.00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4.10%,具体明细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02.01	与收益相关	1,863,000.00	1.61
2		2024.03.28		500,000.00	0.43
3		2024.03.28		87,600.00	0.08
4	三星新材	2024.03.28		375,800.00	0.32
5		2024.03.28		42,100.00	0.04
6		2024.04.25		2,024,960.00	1.75
7		2024.04.26		2,097,280.00	1.81
8		2024.04.30		2,187,680.00	1.89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h2>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4,457.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04元/股-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最高价为6.4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504,0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最高价为7.1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4,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5
<h2>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4,4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39,76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8元/股至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1%,成交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958,82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成交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39,76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7
<h2>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53,0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5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成交最高价7.5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h2>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h2>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亿元-3.00亿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94,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9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15,8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7%,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6.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690.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594,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8%,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9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号
<h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46
<h2>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674,84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6								
<h2>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股份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5,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5%、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网新集团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2,860,000	否	否	2024/7/31	2029/7/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0%	0.2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60,000						3.40%	0.2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2,860,000	否	否	2024/7/31	2029/7/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40%	0.2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60,000						3.40%	0.28%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9
<h2>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h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754,753,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建设“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万吨/年炭基生产线、发电装置及辅助环保设施以及办公楼、碳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仓库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项目收尾、调试和验收工作,预计2024年8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炭基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从试生产阶段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